

证券代码：831322

证券简称：朗悦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22	朗悦科技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娇汇报工作报告，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需求，保证充足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八）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042,614.1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1,85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翠玲（董事会秘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11层1191室 邮编：100086 联系电话：010-62638866 传真：010-6252596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